**附件1：**

**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验收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本省古树公园建设质量与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古树公园建设验收。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公园建设管理验收工作。

第三条 验收基本条件：

（一）所建古树公园已经在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备案，并实施建设 1年以上的，应当在2年内报请验收。

（二）所建古树公园的规划设计（含公园古树资源景观照片及专家鉴定报告）文本材料齐全，总体指标符合《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指引》要求的。

（三）建设期间未发生移植、挖采及严重毁坏古树名木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四条 验收流程：

（一）依照《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指引》及其它相关标准，古树公园建设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合格的，向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公园建设审核报告。

（二）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提出核查意见。核查合格，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验收。

 （三）未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直接由地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核查。核查合格，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验收。

（四）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报请的验收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实地复核。复核合格并经公示10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予以验收合格公告。

第五条验收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报告（包括古树公园名称、位置、面积、四至界线等）。

（二）古树公园建设情况说明（包括古树公园建设规划、公园古树资源视频或图册及专家现场核查意见）。

（三）古树公园土地权属、相关权利人对有关区域无争议以及同意建设古树公园的佐证材料。

（四）古树公园建设的资金使用情况 （含佐证材料）

第六条 2年规划建设期内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可延迟1年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示10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第七条对已公告的古树公园，经发现不符合原验收合格条件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公告撤销。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指引》随本办法印发。

**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指引**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范围 - 5 -](#_Toc52044588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_Toc520445887)

[3 术语和定义 - 1 -](#_Toc520445888)

[4 总则 - 2 -](#_Toc520445889)

[5 基本条件 - 3 -](#_Toc520445890)

[6 基本要求 - 3 -](#_Toc520445891)

[7 古树保护与复壮 - 4 -](#_Toc520445892)

[8 游憩设施建设 - 6 -](#_Toc520445893)

[9 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 7 -](#_Toc520445894)

[10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8 -](#_Toc520445895)

[11 基础设施建设 - 9 -](#_Toc520445896)

[12绿化种植 - 11 -](#_Toc520445897)

13 附则 11

[附录A - 11 -](#_Toc520445898)

前 言

本指引参照GB/T 1.1-2009的规则制订。

本指引为首次发布。

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指引

1 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古树公园和古树园的概念、基本条件、基本要求、古树保护与复壮、游憩设施、科普宣教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绿化种植等。

本指引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古树公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引的引用而成为本建设指引的条款，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引：

GB11/T 10001（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51168-2016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92-2016 公园设计规范

LY/T 2494-2015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

LY/T 2737-2016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LY/T 2738-2016 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

[LY/T 2970-2018](http://www.baidu.com/link?url=TqG5TkLh_8vH-F9B9hbDSO8FnydxHTCJWnZFeEkh7INbR8KBJb0_cSzitvtg1ANLuxeGOwa94OkQtCe1xSSJKq" \t "_blank)古树名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QX/T 231-2014 古树名木防雷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3.1 古树

具有100年以上年龄的树木。

3.2 名木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3.3 古树公园

以古树名木资源为主题，配以周边其他树木（植物），经科学保护和适度建设，具有游憩、观赏、科普教育等功能, 可成为城乡植物生态景观名片的特定场所。

3.4 古树园

以植物稀缺度与人文影响度较高的少株古树为主题的古树公园，古树公园的特例。

# 4 总则

4.1 古树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利用、科学管护、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挖掘古树资源的历史、文化、景观、教育、科研等价值，保护与利用相融合，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4.2 古树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凸显特色。

4.3 古树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优先满足公众对古树保护的要求，兼顾文化体验、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需求。

4.4 古树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并符合安全与防灾的规定。

4.5 古树公园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 5 基本条件

5.1 古树公园面积一般应不小于0.5公顷；面积小于0.5公顷的宜建设古树园。

5.2 古树公园应具备便捷的交通条件。

5.3 古树公园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

# 6 基本要求

6.1 古树公园应根据公园现状条件，确定景区和景点布局、规模与特色。

6.2 古树公园应划定古树严格保护线和外围控制线。

 严格保护线的划定范围：单株为其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m范围内，群株为其边缘植株树冠外侧垂直投影外延5m连线范围内。

 外围控制线的划定范围：单株为其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m-20m范围内，群株为其边缘植株树冠外侧垂直投影外延5m-20m连线范围内。

6.3古树公园重点建设古树保护设施，适度建设配套功能性设施。具体应符合表6.3的要求。

**表6.3古树公园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古树保护设施 | 配套功能性设施 |
| 游憩设施 | 科普宣教设施 | 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设施 |
| 古树公园 | ● | ● | ● | ● | ● |
| 古树园 | ● | ● |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宜设。

6.4 古树公园内部用地比例应根据陆地面积确定，其绿化、建筑、园路及铺装用地应符合表6.4的要求。

**表6.4 古树公园用地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类型 | 绿化园地 | 管理建筑 用地 | 园路及铺装 用地 | 游览、游憩建筑用地 |
| 古树公园 | ≥65 | ≤0.5 | 10～20 | ≤2.5 |
| 古树园 | ≥65 | - | 15～30 | ≤2.5 |

6.5 古树公园建设规划文件编制提纲参考附录A。

# 7 古树保护与复壮

7.1 古树公园应按相关引用文件要求对古树与环境进行长期监测，适时养护和复壮。

7.2 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7.2.1 严格保护线范围内，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不得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架（埋）设各种过境管线，不得栽植缠绕古树的藤本植物；不得设置造成古树于阴影下的高大物体和排泄危及古树的有害水、气设施；不得进行硬底化铺装。

7.2.2 外围控制线范围内，应对地下水位、污染物排放等进行监控和管理，禁止开展破坏古树生长环境的人为活动和工程建设行为；影响控制线范围内不得在三个方向（含三个方向）以上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预留通风透光通道。

7.3 古树保护设施

7.3.1 古树保护设施包括保护标志、围栏、棚架、驳岸、树体加固和防雷设施等。

7.3.2 保护标志

古树名木周围应设立统一的保护标志，如保护标牌、保护宣传牌等。

7.3.3 围栏

古树名木根系分布区踩踏严重的，应设立保护围栏，围栏高度宜大于1.2m，围栏的式样应与古树名木的周边环境相协调。

7.3.4棚架

攀援古树名木应搭建棚架。

7.3.5驳岸

位于河道、池塘边的古树名木，应根据周边环境需要进行护岸加固，可采用石驳、木桩或护岸植物。

7.3.6 树体加固

应根据树体主干和主枝倾斜程度、隐蔽树洞情况采用硬支撑、软支撑、活体支撑、铁箍加固和螺纹杆加固等进行树体加固。

7.3.7防雷设施

古树公园应对潜在雷击危险的古树安装防雷设施。具体办法按相关引用文件的防雷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7.3.8 水位监测

古树名木附近宜设置固定水位监测设备或人工开挖用于观察或测定地下水位和pH值的水位观测井。观测井深度一般应达到枯水期的水位深度，直径为20-30cm。

7.4 古树养护与复壮措施

7.4.1 古树养护措施

古树公园应根据古树的生长环境和生长状况实施补水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地上环境整治、树体预防保护等日常养护措施，并建立古树日常养护档案。

7.4.2 古树复壮措施

古树公园应根据需要实施土壤改良、树体损伤、树洞修补和树体加固等复壮措施。

#

# 8 游憩设施

8.1游憩设施包括亭、台、楼、阁、廊、花架、座椅等建（构

）筑物。

8.2 游憩设施建设应在保护古树资源和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前

提下，因地制宜，因需而设，并与自然环境中的地形地貌、山石、水体、植物等风景资源要素协调。

8.3 建（构）筑物

游览、休憩建筑的室内净高应不小于2.0m；亭、廊、花架、敞厅等的楣子高度应考虑游人通过或赏景的要求；“三废”处理必须与建筑同时设计，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景观。

8.4 台阶、踏步

游人通行量较多的建筑室外台阶宽度宜不小于1.5m；踏步宽度宜不小于30cm，踏步高度宜不大于16cm；侧方高差大于1.0m的台阶，应设护栏设施。

8.5 护栏设施

建筑内部和外缘，凡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1.0m处，应设置护栏设施，其高度应大于1.2m；护栏设施必须坚固耐久且不易攀登。

# 9 科普宣教设施

9.1 科普宣教设施包括科普标志牌、生态宣传专栏和科普宣教中心。

9.2 科普标志牌

古树公园应对公园内的古树、人文景观和其它自然景观设立科普标识牌，有条件的可配备音频、音像等电子解说设施。

9.3 生态宣传专栏

在出入口、广场、服务点等游人集中分布区域宜设置生态宣传专栏，公告古树名木保护法规、政策及古树保护知识与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等信息。

9.4 科普宣教中心

有条件的古树公园可建设科普宣教中心。

# 10 公共服务设施

10.1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游客服务设施、导游设施、公共厕所、出入口和治安监控等。

10.2 游客服务设施

10.2.1 古树公园占地面积大于1.0公顷的，应配置综合管理用房和服务点。管理用房是提供信息咨询、物品寄存、游客休息和开展公园日常管理的场所，建筑面积以40-60m2为宜。服务点是为游客提供饮水、商品零售和信息咨询等服务的场所，可考虑与管理用房结合设置，建筑面积以10-15m2为宜。

古树公园小于1.0公顷的，可根据需要配置管理用房或服务点。

10.2.2游客服务设施建筑宜不高于2层。

10.3 导游设施

10.3.1古树公园应在出入口、主要景点、园路端点、危险地段和其它人流聚集区域设置明显的导游标志，以示界限、引导方向、阐述园规、介绍情况、警示信息。

10.3.2导游图（牌）、指示牌、标志牌、警示牌等导游设施设计应遵循 “简洁、美观、实用”的原则。形式应统一协调，并体现古树公园特色。

10.3.3导游设施材料应选择环保、耐用的材料。

10.3.4导游图（牌）、指示牌、标志牌、警示牌的图形符号应符合相关引用文件的规定。

10.4 公共厕所

古树公园应按游客规模的2%～5%设置厕所蹲位；男女蹲位比例宜为1:2～1:3；厕所服务半径应不超过250m；受条件限制的公园可考虑男女厕共用；建成区古树公园应满足特殊人群使用要求，满足无障碍通行条件。

10.5出入口

古树公园应根据外部交通条件和内部布局确定出入口位置，并根据需要确定出入口集散广场、停车场和自行车存放处的位置和规模。

10.6 治安监控

古树公园应根据需要设置治安监控设备，公园出入口应标志紧急救援电话。

11 基础设施

11.1 古树公园基础设施包括园路、照明、给排水和供电等。

11.2 园路

11.2.1应根据古树公园的规模、游览活动特点和古树资源管护等需求，确定园路走向、类型和铺装材质。

11.2.2 园路类型包括车行道、绿道、主要步行道和次要步行道。面积小于10公顷的古树公园不设置车行道。园路宽度宜符合表11.2.2的要求。

**表11.2.2 园路类型和宽度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类型 | 车行道宽度（m） | 绿道宽度（m） | 主要步行道宽度（m） | 次要步行道宽度（m） |
| 古树公园 | 3.5-5.0 | 1.5-3.5 | 1.5-3.0 | 1.0-1.5 |
| 古树园 | - | - | 1.0-2.0 | - |

11.2.3园路一般宜采用环式园路系统，带状公园宜采用条带式园路系统；主要园路应具有组织景观、引导游览的作用，易于识别方向；园路建设应减少对古树群落的分割，以保证古树群落景观的完整性。

11.2.4 铺装材料宜采用生态环保材料，透水、透气铺砌形式的面积应大于铺装总面积的60%。

11.3 照明

11.3.1 照明设施设计应考虑位置、高度、照度等，不应影响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与栖息。

11.3.2照明灯具应节能，有条件的公园可采用太阳能灯具。

11.4 给排水

11.4.1公园应优先考虑就近接入市政给水管网，根据各类设施的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卫生用水、水景补水等需要进行供水管网布置和配套工程设计。

11.4.2利用地表水或地下水作为水源时，用水水源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

11.4.3 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尽量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接入的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1.5 供电

11.5.1供电应就近接入市政电网。

11.5.2古树公园电力线路宜埋地敷设，一般不宜设置架空线，必须设置架空线时，其选线应避开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区，不得破坏景观和影响树木生长。

11.5.3供电房、配电房、配电箱等设施宜设在非游览地段或隐蔽处。

# 12 绿化种植

12.1 古树公园绿化用地应全部植物覆盖，建筑物宜布置屋顶绿化，墙体、挡土墙等应设计攀援植物进行垂直绿化。

12.2 绿化种植形式可根据景观营造需要采用密林、疏林、疏林草地、疏林花地和草坪等形式。

12.3 绿化植物种类宜选用乡土植物，并且无刺、无毒。

13 附则

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的古树为主题建设古树公园的，可参本指引执行。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古树公园。

附录A

A.1 古树公园建设规划文件编制大纲

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各项内容参见A.2 、A.3和A.4。

A.2 建设规划编写提纲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二章 古树名木资源与开发建设条件

第三章 规划依据和原则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五章 景区、景点规划

第六章 科普宣教规划

第七章 管理和服务设施规划

第八章 古树保护和复壮规划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十章 绿化种植规划

第十一章 投资概算

第十二章 效益分析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A.3 规划图纸

A.3.1 图纸比例尺

面积小于10公顷，比例为1:200～1:500；面积大于10公顷，比例为1.:500～1:2000。

A.3.2 图种

（1）地理位置图

（2）古树公园范围图

（3）古树资源分布图

（4）古树公园现状图

（5）古树公园总体布局图

（6）景区、景点规划图

（7）配套设施规划图

A.4 附件

A.4.1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A.4.2 古树资源现状调查表

A.4.3 古树名木资源风险评估专项报告

A.4.4 其它相关材料